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美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53
9、34235、37031號、113年度偵字第3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美惠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楊美惠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
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
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並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資料交
付與他人使用，極有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實施詐欺
或其他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竟仍
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時，在臺中
市大雅區住處，將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中商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其於社群軟體臉書認識之「林俊
傑」，復接續於112年4月25日10時6分許，至位於臺中市○
○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環禹門市，以交貨便方式，
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交
付與「林俊傑」，容任「林俊傑」使用本案台中商銀、郵局
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及所在而洗錢。嗣「林俊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係3

01 人以上共同為之)，各為下列行為：

02 (一)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
03 表一所示之蘇慧倫、鄒惠珍、徐玉屏等行詐，致渠等分陷於
04 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
05 「林俊傑」所掌控之第一層帳戶即洪靖婷（所涉幫助詐欺等
06 罪嫌，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91
07 4號等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
08 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靖婷郵局帳戶），
09 旋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再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本案
10 台中商銀帳戶內，再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
11 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2 (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如附
13 表二所示之陳儷月、蔡伊婷等行詐，致渠等分陷於錯誤，於
14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郵局
15 帳戶內，旋遭提領及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
16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7 二、案經徐玉屏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陳儷月訴由基
18 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竹
19 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0 起訴。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部分：

23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楊美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
24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
25 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
26 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27 而皆未聲明異議，被告更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
28 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
29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30 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
31 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

01 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
02 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
03 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
04 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
05 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見偵3253
08 9號卷第81至83頁，本院卷第50至53頁），遭他人以如附表
09 一、二所示方式行詐及匯款之經過，亦據被害人蘇慧倫、鄒
10 惠珍、告訴人徐玉屏、陳儷月、被害人蔡伊婷於警詢時指述
11 甚明（見偵37031號卷第121至123頁、第197至199頁、第209
12 至216頁，偵32539號卷第15至17頁，偵34235號卷第15至16
13 頁），並有楊美惠與「阿傑」LINE對話紀錄照片及「阿傑」
14 身分證照片、統一超商環禹店112年4月25日代收款專用繳款
15 證明(交貨便寄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7日儲
16 字第1120174722號函暨附件：楊美惠大雅郵局帳戶(局號000
17 0000號，帳號0000000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
18 行總行112年5月4日中業執字第1120015327號函暨附件：楊
19 美惠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網路
20 銀行登入IP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1日儲字
21 第1120113552號函暨附件：洪靖婷嘉義文化路郵局帳戶(局
22 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
23 P查詢（見偵32539號卷第69頁、第103至105頁，偵34235號
24 卷第51至55頁，偵37031號卷第33至35頁、第63至73頁）及
25 如附表三所示之卷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
27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
30 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16日起施行；該法復於113年7月
31 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公布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3 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4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0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該條項
1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於第23條第3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本案而言，被
17 告所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詳如附表一、二），且於偵
18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又其於本案並未獲得報酬，
19 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之問題，是被告本案符合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符合113年7月3
21 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綜合比較上述被
22 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特定犯罪最重本刑、自白
23 減輕其刑等修正前、後及中間時法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
24 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9 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30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與「林俊傑」聯繫後，為謀取其所稱工作機會之單一自

01 的，先後於上開時間及以前揭方式將本案台中商銀、郵局帳
02 戶上揭資料提供予「林俊傑」，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03 卷，堪認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提供
04 上開帳戶資料，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5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07 續犯之一罪。公訴意旨認應予數罪併罰，容有誤會。

08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台中商銀、郵局帳戶上揭資料之幫助行
09 為，分作為對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蘇慧倫、鄒惠珍、
10 告訴人徐玉屏、陳儷月、被害人蔡伊婷行詐輾轉匯款或匯款
11 使用，為同種想像競合；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犯
12 詐欺取財、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3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5 (五)刑之減輕部分：

- 16 1. 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17 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8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一般洗錢之犯行，又其於本
19 案並未獲得報酬，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之問題，爰依112年6
20 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1 刑。並遞減輕之。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之紀錄，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率將本案台中商
24 銀、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交付與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25 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擾亂金融交
26 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
27 戶資料，致使詐欺贓款遭匯轉或提領後而掩飾隱匿去向；兼
28 衡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本案
29 台中商銀、郵局帳戶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3萬3771元
30 （被害人蘇慧倫、鄒惠珍、告訴人徐玉屏僅計算其等匯入洪
31 靖婷郵局帳戶部分之款項）之損害程度，另被告坦認犯行，

01 已與被害人蘇慧倫、告訴人徐玉屏、陳儷月成立調解並分賠
02 償5萬6000元、18萬6000元、3萬元，犯後態度良好，被害人
03 鄒惠珍、蔡伊婷部分則因未到場而無法試行調解；暨其自陳
04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至
05 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併科罰金部
06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
08 失慮、誤觸刑典，犯後坦認犯行，與本案被害人、告訴人有
09 上開調解成立並賠償及未能試行調解之情形，信被告經此偵
10 審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
1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四、沒收部分：

13 被告否認因本案犯罪獲有報酬，而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其
14 因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確實有獲得報酬或對價，自無從認被
15 告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遂行本案幫助
16 一般洗錢犯罪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即已經轉匯或提領之款
17 項），並無證據證明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
18 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若仍依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亦恐使被告
20 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
24 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25 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6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謝其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1	蘇慧倫 （未提 告訴， 起訴書 誤載為 有提告 訴）	詐欺者於113年2月12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 SWEETRING 結識蘇慧倫並互加LINE後，向蘇慧倫佯稱：其係在投信公司上班，可投資公司開發的博奕網站獲利云云，致蘇慧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1日 9時2分許 【8萬元】	洪靖婷 嘉義文化路郵局 局號0000000號 帳號0000000號	（編號1、2合併轉匯） 112年2月21日 10時22分許 轉匯至 楊美惠 台中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 【21萬5000元】
2	鄒惠珍 （未提 告訴）	詐欺者於113年2月21日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結識鄒惠珍並互加LINE後，向鄒	112年2月21日 10時7分許 【9萬6700元】	同上	

		惠珍佯稱：可投資電商平臺獲利云云，致鄒惠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3	徐玉屏 (有提 告訴)	詐欺者於113年1月4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TINDER聯繫徐玉屏後，向徐玉屏佯稱：其係在樂透公司擔任IT保安主管，有內線知道樂透號碼，須以徐玉屏名義購買彩券，嗣中獎須繳納稅金云云，致徐玉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1日 10時54分許 【18萬6000元】	同上	112年2月21日 11時3分許 轉匯至 楊美惠 台中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8萬7000元】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轉匯時間及金額
1	陳儷月 (有提 告訴)	詐欺者於112年4月7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PAIRS結識陳儷月並互加LINE後，向陳儷月佯稱：可於網站上購買物品再高價回收賺取差價云云，致陳儷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9日 9時50分許 【6萬元】	楊美惠 大雅郵局 局號0000000號 帳號0000000號	112年4月29日 10時0分許 【6萬元】
2	蔡伊婷 (未提 告訴)	詐欺者於112年4月24日某時許，致電蔡伊婷，對之佯稱：可投資虛擬通貨獲利云云，致蔡伊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9日 10時13分許 【1萬元】	同上	112年4月29日 10時29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29日 10時15分許 【1071元】		112年4月29日 10時39分許 【9000】
					112年4月29日 10時47分許 轉匯至

01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2萬元】
--	--	--	--	--	------------------------------------------

02

附表三：

03

卷證：

(一)被害人蘇慧倫部分：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7031號卷第125至127頁、第145頁、第191至193頁)
-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7031號卷第185頁)
- 3.投資博奕網站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7031號卷第188至190頁)

(二)被害人鄒惠珍部分：

- 1.LINE對話紀錄照片(見偵37031號卷第201至208頁)

(三)告訴人陳儷月部分：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34235號卷第43至49頁)
-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4235號卷第17頁)
-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34235號卷第19至33頁)

(四)被害人蔡伊婷部分：

-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2539號卷第23至24頁、第49頁)
- 2.轉帳交易明細(見偵32539號卷第40頁)
- 3.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投資網頁資料(見偵32539號卷第31至47頁)

